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重工转债”赎回事宜的最后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4年11月28日（此日为“重工转债”交易和转股最后一个交易日）

●赎回价格：100.493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4年12月04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4年12月01日起，“重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重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4年09月05日至2014年10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0月24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重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74元/股，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14年6月30日执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重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重工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先后于201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19日和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重工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及后续提示公告，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现就赎回有关事项最后向全体“重工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4年11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转债代码：113003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转债简称：重工转债
公告编号：2014-072号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4年11月28日（此日为“重工转债”交易和转股最后一个交易日）

●赎回价格：100.493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4年12月04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4年12月01日起，“重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重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4年09月05日至2014年10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0月24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重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74元/股，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14年6月30日执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重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重工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先后于201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19日和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重工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及后续提示公告，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现就赎回有关事项最后向全体“重工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4年11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4-5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事项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参与竞拍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挂牌底价18,688.28万元参与竞拍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岁商业”）100%股权，授权公司办理股权竞拍及后续相关事宜。

（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美岁商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下属100%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参与竞拍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五位关联董事何福龙先生、陈金铭先生、李植煌先生、王燕惠女士和林俊杰先生按相关规定回避，其余有表决权的四位非关联董事肖伟生先生、蒋建德先生、吴世农先生和毛付根先生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表决通过本次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和审计委员会意见
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向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相关资料。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分别发表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五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通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独立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收购控股股东出让的商业零售资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书；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4-5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进展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于2014年10月31日至2014年11月27日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岁商业”）100%股权。现经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将由公司依法以挂牌底价受让该标的股权。

本次参与竞拍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4-55号公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此次交易的后续进展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临2014-011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经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与现任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审计业务合同，聘任众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聘期自201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财务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审计人员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支付。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2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临2014-012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终止与现任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审计业务合同，聘任众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公司拟终止与现任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